

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30[2024]04717

项目编号：ESZCZQS-C-G-240563

供应商：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30[2024]04717

项目编号：ESZCZQS-C-G-240563

供应商：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八一北路乌兰街北

乙方：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1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ESZCZQS-C-G-240563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(如有)、服务(如有)基本情况如下：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位内的所有内容。

(二)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温室塑料大棚修缮升级再造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位内的所有内容，要求根据建设内容的要求于20日历天内完工，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为准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-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

(二)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

1期: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注: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2719600.00元(小写)贰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付款时间: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

(二)付款条件:1期:支付比例80%,进度款按完成产值的80%支付;2期:支付比例17%,竣工结算完成收到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%;3期:支付比例3%,剩余3%的工程结算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(三)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:41050160633600001207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



(二)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十七、工程量清单

甲方名称： 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2020年11月29日



乙方名称： 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2020年11月29日



李富亮

